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  
樓  
承辦人：陳欣微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38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[shinewei70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shinewei70@mail.tainan.gov.tw)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4737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473731A00\_ATTACHMENT3.pdf、0473731A00\_ATTACHMENT1.pdf、  
0473731A00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陞任評分標準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電文  
交換  
2025/03/26  
08:30:30